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591號

聲 請 人 謝 諒 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祚大等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8年度聲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該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台聲字第五九一號裁定對於聲請人應為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或應於外國為送達，預知雖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之規定辦理而無效者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陳報（狀載）之送達處所為外國地址，該地址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，囑託我國駐外機構對之送達無效，有我國駐奈及利亞代表處函在卷可稽。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